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TEXTILES HOLDINGS LIMITED

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82)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8月13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48-56號東海工業大廈B座8樓B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茲隨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textiles.com)刊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及簽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2
董事局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股份授權	4
3. 購回股份授權	4
4. 重選退任董事	4-6
5.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	6
6.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6
7. 應採取的行動	7
8.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購回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	8-11
附錄二 — 建議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履歷	12-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13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48-56號東海工業大廈B座8樓B1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內召開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局」	指	本公司之董事局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7月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大綱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發行股份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之方式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購回股份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之方式購回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經開曼群島法律及／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織章程細則所授權，由本公司購入及於庫存內所持有的股份
「%」	指	百分比



PACIFIC TEXTILES HOLDINGS LIMITED
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82)

執行董事：

舟橋輝郎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杜結威先生(首席財務總監)

芦谷健二郎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裕光博士

伍清華先生

施國榮先生

凌致和女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大連排道48-56號

東海工業大廈

B座8樓B1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發行股份授權、購回股份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2. 發行股份授權

本公司於2025年8月14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董事已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該一般授權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列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股份授權，以便給予董事靈活度，在符合本公司利益的前提下發行股份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386,369,000股已繳足股份。倘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並無任何配發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發行股份授權，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38,636,900股股份（包括發行新股份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佔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不包括庫存股份）。

此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列之第7項普通決議案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通過將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股份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中，擴大授予董事之發行股份授權。

3. 購回股份授權

於2025年8月14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董事已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一般授權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列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股份授權。倘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並無任何配發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購回股份授權，獲授權購回最多138,636,900股股份，佔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不包括庫存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就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有關購回股份授權之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4.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舟橋輝郎先生、杜結威先生及芦谷健二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裕光博士、伍清華先生、施國榮先生及凌致和女士。

輪席退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30條，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且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惟各董事(包括按固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因此，陳裕光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凌致和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屆時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為董事。根據章程細則第114條，舟橋輝郎先生自2026年4月1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至彼獲委份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為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本公司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裕光博士、伍清華先生及施國榮先生自2007年5月1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凌致和女士自2023年3月1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列載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以下日期起 獲委任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任期時長
陳裕光博士	2007年5月1日	19年
伍清華先生	2007年5月1日	19年
施國榮先生	2007年5月1日	19年
凌致和女士	2023年3月1日	3年

陳裕光博士、伍清華先生、施國榮先生及凌致和女士均已就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在彼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內，彼等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亦無任何關係或情況會嚴重干擾彼等作出獨立判斷。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性準則，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各自屬獨立人士，並將繼續為董事局及彼目前任職的董事局委員會帶來新視角、客觀見解並作獨立判斷。董事局在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認為陳裕光博士、伍清華先生、施國榮先生及凌

致和女士各自具備廣泛及寶貴的知識、經驗和技能、本集團的業務及其一般商業觸覺將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重大貢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3條，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由於陳裕光博士（「陳博士」）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故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彼等重選提呈一項獨立決議案。

陳博士於2007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彼獲委任以來，陳博士已符合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所有規定，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確認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就其所知，並無得悉任何可能發生的事宜或事件以致影響陳博士的獨立性。

董事局認為，陳博士已履行彼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並令董事局滿意，且儘管其任職時間較長，彼仍屬獨立人士，並相信其寶貴的專業知識及一般商業觸覺將繼續為董事局、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重大貢獻。

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內擬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有關決議案（當中包括）發行股份授權、購回股份授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6.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章程細則第90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予會議表決的決議案應予投票表決方式決定，主席可真誠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屬與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項相關的決議案。

因此，根據章程細則第90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大會主席將要求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每項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textiles.com)登載。

7. 應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隨附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textiles.com)刊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8. 推薦意見

董事局認為，發行股份授權、購回股份授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局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舟橋輝郎
謹啟

2026年7月14日

以下為遵照上市規則刊發之說明函件，旨在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有關購回股份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386,369港元，包括1,386,369,000股股份。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待通過批准購回股份授權的有關普通決議案(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者)後，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的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購回股份授權，於截至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後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後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為止期間內，董事局獲授權購回最多138,636,900股股份。

2. 購回理由

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合共12,368,000股股份。董事局認為購回股份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在行使購回授權時，董事可根據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議決於任何此類購回結算後註銷所購回的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該等購回事宜可能因應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令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改善且僅會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事宜將會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進行。

目前，本公司擬只有在董事認為資本管理目的上屬謹慎或有利的情况下，將所購入的股份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並只會在董事認為轉售此類股份符合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時，方會在市場上轉售。

如本公司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則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均須遵守發行授權的條款，並根據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對於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應(i)不向(或應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就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及(ii)在派發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在該等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庫存股份，並以其自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享有任何權益，否則根據適用法律，倘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該等權利或權益將會暫停。

倘購回股份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獲悉數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於2026年3月31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之財務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在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董事將不建議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3. 進行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會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所有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購回時可動用可供派息或用作分派之款項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

4. 市價

於過往12個月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最高價 港元	每股最低價 港元
2025年7月	1.58	1.27
2025年8月	1.53	1.42
2025年9月	1.56	1.42
2025年10月	1.51	1.40
2025年11月	1.44	1.22
2025年12月	1.31	1.22
2026年1月	1.29	1.23
2026年2月	1.37	1.21
2026年3月	1.32	1.06
2026年4月	1.20	1.08
2026年5月	1.26	1.10
2026年6月	1.18	0.84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94	0.88

5. 董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於購回股份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該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未接獲其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如股東批准購回股份授權，將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遵照上市規則、所有適用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將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董事確定，本說明函件或建議股份購回概無任何異常之處。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所有並非由該位股東或該組股東擁有之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oray Industries, Inc.實益擁有405,39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9.24%。

如董事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倘持股情況保持不變）Toray Industries, Inc.在本公司之權益將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9.24%增至約32.49%。董事認為，該項增加將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股份授權而導致根據收購守則須提出任何可能之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亦無意行使購回股份授權，致使公眾持股量降至規定最低公眾持股水平（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以下。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如下：

購回日期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6年6月29日	3,000,000	0.87	0.85
2026年6月30日	2,000,000	0.87	0.86
2026年7月2日	1,000,000	0.85	0.85
2026年7月3日	403,000	0.86	0.86
2026年7月6日	210,000	0.89	0.89
2026年7月7日	500,000	0.92	0.91

附註：本公司於2025年8月及2025年12月在聯交所購回合共5,255,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建議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三位退任董事履歷如下：

舟橋輝郎先生(「舟橋先生」)

執行董事，62歲。

舟橋先生於2026年4月1日加入本集團，出任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此外，舟橋先生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聯營公司Teejay Lanka Plc.(其股份於斯里蘭卡科倫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非執行董事。舟橋先生負責領導管理團隊，監督本集團整體生產及營運，提供企業指示及制定本集團業務策略。舟橋先生於1986年3月取得日本成城大學法學士學位。畢業後，舟橋先生加入Toray Industries, Inc.，該公司為一間於日本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亦為本公司之一名主要股東。於加入本集團前，舟橋先生在Toray及其附屬公司出任多個管理職位，包括於2020年6月至2026年3月，出任東麗(香港)有限公司及東麗(華南)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自2020年6月至2026年3月出任東麗(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副董事總經理。舟橋先生在纖維行業及服裝製造行業的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舟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舟橋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舟橋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舟橋先生已根據委任條款及條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兩年，自2026年4月1日起生效，其後可予重續。彼之委任須根據章程細則的條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

根據服務協議，舟橋先生有權每年收取約4,542,000港元之薪酬(包括薪金及董事袍金)及酌情花紅，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局參考其經驗、其將承擔的職責及責任和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舟橋先生而須股東垂注的事項，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陳裕光博士(「陳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74歲。

陳博士自2007年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士自2007年起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1984年加入香港上市公司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曾任該公司主席，現擔任非執行董事，於策劃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博士自1993年起出任星光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0年起出任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及2016年先後獲委任為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及盈健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07年起出任稻香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陳博士持有加拿大曼尼托巴大學(University of Manitoba)文學學士學位及城市規劃碩士學位，更獲頒授工商管理榮譽博士學位及榮膺嶺南大學之榮譽院士殊榮。彼現為優質旅遊服務協會顧問、香港市務學會榮譽主。陳博士曾擔任香港管理專業協會企業管理發展中心主席及香港理工大學管理及市場學系顧問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陳博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博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陳博士已根據委任條款及條件獲委任，初步任期為兩年，自2007年5月1日起生效。其後委任任期已延長，而現時任期為兩年，直至2027年4月30日止。彼之委任須根據章程細則的條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付陳博士之酬金總額為276,000港元。應付陳博士之酬金金額乃根據其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表現、現行市場狀況及參考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酬金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博士出任七間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陳博士已出席本財政年度舉行的所有董事局及董事局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基於陳博士過往多年於董事局會議及董事局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理想，及彼於會議上作出寶貴貢獻，故提名委員會成員認為陳博士將能繼續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陳博士完全知悉對本公司之責任及預期投入時間，彼亦確認彼將繼續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彼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能及責任。提名委員會已考慮董事局的技能組合、陳博士的多元資歷、經驗及學歷，以及彼為董事局帶來的豐富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董事局通過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相信陳博士能投入足夠時間予董事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陳博士而須股東垂注的事項，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凌致和女士(「凌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67歲。

凌女士自2023年3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2023年3月1日起擔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凌女士在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於新旭集團公司工作超過30年，該集團為私人擁有之服裝開發及採購集團，其總部設於香港。彼自2014年起出任新旭貿易(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此外，凌女士現任凌天慈善基金有限公司之董事。凌女士持有加州大學伯克萊分校心理學文學士學位。彼還獲得加州州立大學東灣分校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凌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凌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凌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凌女士已根據委任條款及條件獲委任，初步任期為兩年，自2023年3月1日起生效。其後委任任期已延長，而現時任期為兩年，直至2027年2月28日止。彼之委任須根據章程細則的條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付凌女士的酬金總額為276,000港元。應付凌女士的酬金金額乃根據其職務及職責、本公司業績、現行市場狀況及參考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酬金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凌女士而須股東垂注的事項，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PACIFIC TEXTILES HOLDINGS LIMITED

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82)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8月13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48-56號東海工業大廈B座8樓B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局與核數師報告書。
2. 考慮及宣派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 (a) 舟橋輝郎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陳裕光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凌致和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核數師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外股份(「股份」)及出售或轉讓購回股份及本公司作為庫存持有之股份(「庫存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發行、配發或處置股份或將予購入或將予轉讓的庫存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發行、配發或處置股份或將予購入或將予轉讓的庫存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進行)的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所附認購或轉換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ii)因根據當時就發行本公司股份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可能獲授購股權或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取代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內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按其認為所需或權宜排除有關股東在外或作出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本公司證券可能於該交易所上市)購回其自身股份，惟須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有關其他證券交易所之相同規則或規例；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在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不包括本公司購回股份及本公司作為庫存持有之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列第5項和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本公司購回股本的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不包括本公司購回股份及本公司作為庫存持有之股份)。」

承董事局命
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褚國芳

香港，2026年7月14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iii) 本公司將由2026年8月10日至2026年8月13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於該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8月7日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iv) 本公司將由2026年8月20日至2026年8月24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釐定股東獲派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之資格，於該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8月19日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 就第3及第5至第7項決議案，有關重選董事和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資料詳列於日期為2026年7月14日致股東之通函內。
- (vi) 倘若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仍然懸掛，或香港政府發出的「極端情況」公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正在生效，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textile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補充公告，通知股東有關延期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三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自身情況後決定是否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倘股東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 (vii)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本內容如有差異，概以英文為準。